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偉龍

訴訟代理人　劉若眉

　　翁鵬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信堅等4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（或未繳費）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查報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○號之房屋現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；勿包含土地價值）？

上開房屋價額之2/6（即原告應有部分），將與土地價額（原告應有部分1/5，此部分為新臺幣552萬2000元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院另裁定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○號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

四、請查報並說明：

1.土地及房屋現況（彩色近照；樓層數及構造別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）。

2.出入道路（現行道路；請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）。

五、如原告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劉偉龍）」欲委任「劉若眉、翁鵬倫律師」作為本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請提出「民事委任狀」為憑（若未補正，就代理部分難認合法）。

六、請就抵押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註：寄送地址見土地登記謄本）為具狀訴訟告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